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5342號

原告 駿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鄭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參元，餘新臺幣壹佰柒拾柒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04月0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雙方並簽有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於108年08月29日將系爭車輛歸還原告，經原告點交車輛，發現被告將系爭車輛撞損多處，系爭車輛經估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又依系爭契約約定，每日車租550元，每7日被告需繳納乙次車租給原告，然至108年08月29日雙方租賃契約終了，被告尚欠原告108年08月18日起至108年08月29日止之車租共6,600元（550元×12日）未付。故原告因被告未履行契約共受有損害41,600元（35,000+6,600），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按車租每日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整，每七日繳納乙次；乙方（
02 即被告）接車後應妥善保管車輛並依甲方（即原告）指示里
03 程回公司保養；車輛如有異常狀態而乙方未請示甲方仍持續
04 行駛造成故障等情節由乙方負全責，若有車輛損毀、遭竊或
05 遺棄，或任意調換隨車附件及零件之情形，無論故意或過失
06 ，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如車輛毀損過巨修理費超
07 過五萬元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依當時該車正常狀況下之賣價
08 予以買回，乙方不得拒絕，系爭契約第1條前段、第3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9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
10 輛，嗣於108年8月29日租賃契約終了，被告並於同日歸還系
11 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點交發現毀損，修理費用共計35,000元
12 ；又被告尚積欠自108年08月18日起至108年08月29日止之車
13 租共6,600元未付等事實，有系爭契約、估價單、車損照片
14 、繳款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
1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車損損失及積
17 欠12日之車租6,600元，洵屬有據。

18 四、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
20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23 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5,000元等情，
24 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應認真正。惟系爭車輛係99年8
25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8年8月29日被
26 告還車之日為止，已使用超過4年，該車之修理，既以新零
27 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
28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營用
29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0.438，又
3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31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使用已逾4年耐用年限，

01 故本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價額。又該車必要之修繕
02 費用，包括零件費用8,200元、工資費用15,800元、烤漆費
03 用11,000元等損害，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各1紙存卷可憑，於
04 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820元（8,200× 1/10）
05 ，加計上述工資費用15,800元及烤漆費用11,000元，原告得
06 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7,620元（820+ 15,800+11
07 ,000），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220
09 元（6,600+27,62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
10 8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
11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宜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官逸嫻

27 附 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23元 ($34,220/41,600 \times 1,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負擔177元 ($1,000-823$) 。		